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

茲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核。

申請人事業名稱 ¹	代表人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
申請聯合行為型態（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，請一併勾選）

- ☐ 1.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
- ☐ 2.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。
- ☐ 3.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。
- ☐ 4.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。
- ☐ 5.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
- ☐ 6.經濟不景氣期間，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，致該行業之事業，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。
- ☐ 7.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。

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

¹ 申請人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（四）；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，頁碼自第 1-1 頁起算。

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²：

²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，並應檢具：(一)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(如附表一)；(二)參與事業最近二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(服務)產銷值(量)之逐季資料(如附表二)；(三)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；(四)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(如附表三)；(五)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(如附表四)。

聯合行為內容³：

³ 應至少包括：(一) 申請聯合之商品（服務或行為）名稱；(二) 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；(三) 實施期間；(四) 實施地區；(五) 聯合行為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；(六) 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；(七)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（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（六））。

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⁴：

⁴ 應至少包括：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（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）。

附表一

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¹

事業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代表人(管理人)			
代表人(管理人)住居所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資本額(萬元)			
營業項目			
主要產品			
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			

¹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，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表二

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數據資料¹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²：

年度 ³	季	生產量 ⁴ 單位：	銷售量 單位：	銷售價格 ⁵ 單位：	銷售金額 單位：千元	國內市場 占有率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備註 ⁶ ：						

¹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。

²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為一種以上者，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。

³請依最近二年之數據逐季填報，營運未滿兩年者，以實際年數為準。

⁴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、載客人次、存放款餘額、發卡量、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。

⁵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、利率、年費等。

⁶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計算。

附表三

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市場結構資料 年度 ²	市場排名	競爭事業 ³	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：	國內市場 占有率	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占 有率差距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備註 ⁴ ：					

¹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。²請依最近兩年之統計資料製表。³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% 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。⁴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計算。

附表四

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¹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	事業名稱	營業處所	聯絡電話
上游事業			
下游事業			

¹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，並以五家為原則，倘不足五家，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。